
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蒙银罚决字〔2024〕1-3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蒙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；违反账户管理规定；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	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8.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	2024年1月18日	
2	韩某彪 (时任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)	蒙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	2024年1月18日	
3	郭某广 (时任乌审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)	蒙银罚决字〔2024〕3号	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	罚款人民币2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	2024年1月18日	